附件：

**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结合目前学校及体育部实际情况，根据发展需要，推动我校体育竞赛的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学生运动队的分类

**1.一类代表队**

男子篮球队、女子篮球队、男子排球队、女子排球队、男子足球队、女子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以上9支代表队为一类代表队。

**2.二类代表队**

游泳队、武术队、拳击队、健美操队、啦啦操队、健身健美队、网球队（甲组，兼甲组匹克球队），以上7支代表队为二类代表队。

**3.三类代表队（体育社团）**

在团委完成注册的体育社团均为三类代表队。

二、训练补助标准

一类级代表队和二类代表队的训练补助标准根据所获得名次予以发放（在省级比赛中获得的团体名次），冠军90次，2至4名60次，5至8名40次，没有进入前八的发放20次训练补助。

三、奖励标准

教练员奖励标准和运动员奖励标准沿用以前标准，不做变化。

四、服装费标准

一类代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均为300元每人每年，二类代表队为200元每人每年。当年没有比赛的代表队，不发放服装费。

五、外出比赛

运动员补助每天80元标准不变，住宿标准：标准间不超过200元。

六、队伍编制

严格按照队伍编制发放训练补助和奖励及服装费，超编情况各队伍自理。

1.男子篮球队 12人 10.游泳队 12人

2.女子篮球队 12人 11.武术队 12人

3.男子排球队 12人 12.拳击队 6人

4.女子排球队 12人 13.健美队 6人

5.男子足球队 18人 14.啦啦操队 12人

6.女子足球队 18人 15.健美操队 12人

7.田径队 16人 16.网球甲组兼匹克球队 12人

8.乒乓球队 14人

9.羽毛球队 12人

七、参加国赛要求

只有获得陕西省大学生比赛的冠军队伍获得参加国赛的资格，田径队获得省赛单项冠军的个人可参加国赛，确需组成接力的需要，由群体和体育部领导商议决定。

八、二类代表队的经费管理

二类代表队根据现实情况，参加省赛或国赛，由体育部商议签订目标责任书后，自愿参赛，训练补助，奖励等按照一类代表队执行，实报实销，但总费用不超过上限。

二类代表队参加省赛需获得团体前五名，参加国赛需获得单项前八名，予以报账。如省赛获团体冠军，则不受上限限制，第二年可晋升为一类代表队。

1.武术队 2万元

2.游泳队 2万元

3.拳击队 1.5万元

4.健身健美队 1.5万元

5.啦啦操队 2万元

6.健美操队 2万元

7.网球队（甲组，兼甲组匹克球） 2万元（如同年网球和匹克球都有比赛经费增加至3万元）

九、三类代表队（体育社团）的经费管理

体育社团的经费按照原来每年2000元的政策继续执行。（见社团管理办法）

十、其他管理

1.体育社团参加省赛或国赛需征得体育部同意。

2.三大球项目每年赛前给予全队共2000元的热身赛补助。

3.蝉联冠军的办法从新聘任的教练员开始算起，蝉联冠军奖励增加50%。

4.对各运动队的训练不在进行统一考勤，但群体有权对运动队的训练情况，队伍管理等情况做出评估，原则上各队全年训练次数不少于60次。在带队训练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可停止其教练员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可根据情况取消该运动队资格。

5.对各级运动队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成绩，训练情况，社会发展等因素，可动态调整各级运动队的升降。

6.在聘期内未获得省赛团体前八名，在下一届聘期中停止一届报名资格。

十一、执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及未尽事宜，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部研究决定并对本办法负责解释。